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期中專案稽核報告單

102 學年度

編號:1021103

受稽核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稽核日期:102.11.20 頁次: 1 / 1

稽核結果敘述:

查核 102 年 11 月 20 日前使用獎勵補助款經費購置設備已完成付款項目共7筆資料:傳票總號 10207007蛋糕攪拌機、10200855性教育模型組、10200856 微電腦防潮箱、10201127 西文圖書期刊、10200857 西文電子書、10201047 無線麥克風組及 10201048 多功能手提音響,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稽核內容摘要

稽核人員

都委/02.11.22 轮盖物102.11.22 巫鳳姿/03.11.22

稽核單位主管

基任王台珍№ 書王台珍

校長

MUZ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3年2月12日	校長核准日	103年2月18日
稽核期間	103年1月16日~103年1月28日、103年2月1	0 日~103 年 2 月 12	. 日
稽核人員	黄庭鍾、祁安美、莊美鳳、林麗卿、巫鳳姿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 比例一相關比 例計算不含自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10%	經核算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25.16% (=5,836,994÷23,201,177),符合規定。			
籌款金額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 例應介於 70~75%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	依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70.00%(=16,240,824÷23,201,177)、經常門為30.00%(=6,960,353÷23,201,177),符合規定。			
	例應介於 25~30%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 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 款利息補助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專帳明細,並未 發現支用款項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 利息補助等情事。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 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 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 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查無該項情事。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	經核算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占資本		
	門比例應≧60%	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80.40%(=13,057,587÷		
		16,240,824),符合規定。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	經核算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		
	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	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16.49%		
	本門比例應≧10%	(=2,678,047÷16,240,824),符合規定。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	經核算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獎		
	例應≧2%	勵補助款比例為3.11% (=505,190÷		
		16,240,824),符合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	經核算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		
	目占經常門比例應≧30%	獎勵補助款比例為58.76%(=4,089,816÷		
		6,960,353),符合規定。		
	1.10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	經核算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占		
	占經常門比例應≦5%	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1.45%(=101,000÷		
		6,960,353),符合規定。		
	1.11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	經核算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獎		
	門比例應≥2%	勵補助款比例為4.95%(=344,666÷		
		6,960,353),符合規定。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經查無使用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支付外聘		
	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	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經費比例應≦25%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經、資門歸類 3.獎勵補助經費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 2 年者列作資本支出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	經查經、資門之劃分均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 辦理。 經查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均已訂有相關申請		
使用時之申請 程序	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 規定	程序及作業流程,並公告於總務處及人事室網頁中。		
4.專責小組之組 成辦法、成員 及運作情形	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目前「專責小組設置辦法」係經100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並依辦法第一條規定設置專責小組,審議獎勵補助款之規劃運用。 經檢核本年度專責小組成員名單悉依「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有關組成成員之規定,包含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並於簽到單加註所代表之單位,及名單加註委員身分別(如: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等資訊。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 行推舉產生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 (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 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抽核部分科系之系務會議紀錄,系科之選任委員 均由全系教師推舉產生,符合規定。 經查本年度專責小組共召開5次會議,抽核相關 會議紀錄並對照「專責小組設置辦法」內容,均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經費稽核委員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	「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運作設置要點」係於98			
會相關辦法、	訂定其組成辨法	年10月2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並依要點第一點規			
成員及運作情		定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			
形(僅適用於專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	檢視本年度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名單			
科學校或仍保 留經費稽核委	與專責小組重疊	及簽到單,無重疊情形符合規定。			
員會之學校)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	本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經抽核			
	執行	會議紀錄並對照「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運作設置			
		要點」內容,均符合規定。			
6.專款專帳處理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專帳,會計室業務承辦人員均			
原則	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依專款專帳原則,妥善管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			
		之支出憑證。			
7. 獎勵補助款支	7.1 應依「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悉依「教育部獎勵			
出憑證之處理		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辨			
	相關事項」辦理	理,符合規定。			
	7.2 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悉依「私立學校			
	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	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			
	理原則辦理	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8.原支用計畫變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	經比對核定版支用計畫書(102年2月8日)與			
更之處理	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	執行清冊之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			
	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	變更部分已提 102 年 3 月 5 日、6 月 5 日、10			
	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	月1日及11月13日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資			
	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 查	料完整。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應配合政府會計年度 (1.1~12.31),於年度內執行 完竣一經常門完成付款程 序,資本門完成驗收程序	經檢視執行清冊之付款日期(經常門)及驗收 完成日(資本門),另抽核獎勵補助款專帳明 細,資本門及經常門獎助案件均於年度內完成付 款程序。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 度 12.25 前行文報部辦理 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 行完成	經查本年度獎勵補助款均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 成,符合規定。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101學年度會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獎勵補助教師 相關辦法制度 及辦理情形	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	經查,針對教師相關之獎勵補助,已訂有改進 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研習、進 修、著作、升等送審等相關辦法及制度。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皆經會議審核通過後, 以 e-mail 傳送全校教職員,並公告週知。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	經查,本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於經常門之經費		
	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	為 6,960,353 元,其中用於編纂教材、製作教		
	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		
		等送審等項目之經費達 58.76%,就獎勵補助款		
		而言,確實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	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為117位,投入於改善教		
	特定對象	學及師資結構之經費為 4,089,816 元;當年度		
		獲得獎勵補助款之教師計有94位,獎勵補助教		
		師比例達 80%,平均每位教師領取之獎勵補助		
		款為 43,509 元。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	經抽核獎勵補助教師案件,針對獎助教師編纂		
	有據	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		
		修、著作、升等送審等事項,皆訂有相關法源		
		依據。		
		經抽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		
	執行(如:申請程序、審	學、進修、著作、升等送審等案件,均依規定		
	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 金額…等)	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u> </u>			
2. 行政人員相關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	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		
業務研習及進	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	助,業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修活動之辦理	政會議通過	70 水红10人目或也也及4日也不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2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102年度無行政人員進修。 經查行政人員研習案件均經核定且與其業務相 關。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本年度投入於行政人員業務研習之經費為69,960元。研習共11人獲得獎勵補助款,獎助案次17案,平均每人獎助研習金額6360元;另辦理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共計支用31,040元,參與之行政人員人數均達全校行政人員數90%以上,未發現集中情形。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查,針對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之獎 勵補助,均訂定相關辦法。		
	2.5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 執行	經查,本年度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均依「行政人 員進修及研習辦法」執行。		
3. 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 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 退俸之教師薪資	檢核本年度獲獎勵補助款(含自籌款)薪資 補助教師名單,均有授課事實;另與領有公 家月退俸之教師名單相互核對,並未發現重疊 人員。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 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 課時數規定	經抽核本年度獲薪資補助教師之授課鐘點資 料,實際授課時數均符合學校「教師授課分配 辦法」相關規定。		
	3.3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 「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 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 表」之規定列支	本校有關經費支用標準相關規定,支用項目及標準均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 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稽核要項 4. 經常門經費規 劃與執行	查核重點 3.4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 「教育部及所屬議關習團人類會議關關國際, 一樣與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 一樣與一個人類,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查核說明及建議 經抽核校內所辦之教師、行政人員研習活動, 並未發現違反「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 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 改進方案」規定情形。 經抽核獎助教師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學生事 務及輔導相關工作、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改 善教學相關物品等項目,其差異幅度均在合理 範圍(20%內)。 經抽核獎助教師研習、著作、研究、改進教學 等案件,相關成果或報告均已彙整留存。 抽核執行清冊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並 與各業務承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核對,未發現 異常情事。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u>∨</u> 4 19 4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	經查總務處已訂有「採購辦法」及相關作業流			
管理辨法、制度	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	程,內容均參考「政府採購法」訂定。			
	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 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 事會通過	現行之「採購辦法」,業經101年12月26日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及102年1月29日 第15屆第15次董事會議通過。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 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已訂有「財物管理辦法」、 「財物盤點辦法」、「財產損毀報廢辦法」及 財產移轉操作說明。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 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財產損毀報廢辦法」第3條及第4條已 明訂有關使用年限及報廢相關規定。			
2.請採購程序及 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 與相關採購程序	經查經費稽核委員未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抽核傳票總號10201619、1769、1880、1881、1877、1888、2017、2018、2020、2021、2022、2046、2054、2055、2056、2058、2060及2070等18筆資料,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惟發現傳票總號10202058申購單係以印有學生個資之回收紙張列印,已當場請承辦人更換。另1769、1880、2017、2055及2056等5筆資料之底價單未簽註日期,已請總務長補簽。			
		經查核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 案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	本校各所系科基本教學所需共通設備,如電		
	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腦、印表機、單槍投影機、數位講桌等,均由		
		總務處統一彙整採購,且各項採購單價均參照		
		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 , , , , , , ,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	經核對本年度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及執行清冊,		
劃與執行	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	採購案件之執行(29,038,171)與原計畫(核定		
	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 (20%內)	版支用計畫書 28,659,277)之差異幅度約		
	(20/6/4)	1.3%,在合理範圍(20%內)。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	經查,本年度投入於資本門之經費為		
	設備	22,077,818 元(獎勵補助款 16,240,824 元、		
		自籌款 5,836,994 元),其中 18,078,581 元(獎		
		勵補助款 13,057,587 元、自籌款 5,020,994		
		元)已優先支用於充實教學及研究設備,約占		
		資本門81.89%,確以教學及研究設備為優先。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	經抽核本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電腦財		
	籌款支應項目	產管理系統,均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		
		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額度。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	經核對本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電腦財		
用情形	產管理系統	產管理系統,本年度資本門所購置之儀器設備		
		均登錄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中。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	經抽核資本門請採購文件及電腦財產管理系		
	查	統,相關資料確實登錄備查。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	經抽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	設備,均列有「102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		
	之標籤	字樣之標籤。		
		經抽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		
	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設備均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抽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圖書		
	體應加蓋「○○○年度教	期刊、教學媒體等,均加蓋「102 年度教育部		
	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獎勵補助」字樣之戳章。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抽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		
		設備,均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檢視本年度執行清冊資本門採購項目,均於		
	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	「規格」欄註明廠牌、型號及細項規格;另於		
	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財產編號」欄列示校產編號。		
		經查有關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之處		
用、報廢及遺失	. 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	理,均明訂於「財產損毀報廢辦法」及財產移		
處理	失處理	轉操作步驟。		
		經查有關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執行	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查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		
	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均完備。		
		本校已明訂「財物盤點辦法」,並規定每一會		
及執行	制應予明訂	計年度由保管組訂定財產盤點計畫進行定期盤		
		點。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	經查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悉依本校財物盤點辦法			
	學校規定相符	執行。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	抽核 102 年度盤點之「財產自盤表」、「財產			
	完備	定期盤點紀錄表」及盤點清冊,未發現異常情			
		形。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2.4.26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 與規劃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 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 形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 法或制度執行		102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業依「經費 稽核委員會組織運作設置要點」規 定,每學期召開常會2次。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第參部分】資本門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 採購規定及作業 流程執行	經抽核結果如下: 1. A008 傳票總號 10102423 微電腦 86 度 C 直立式單外門超低溫冷凍櫃之採構案,採公開取得,第一次公告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22 日至 101 年 10 月 26 日止,但申購單上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即已填寫公開取得招標 3 家廠商估價單。 2. 傳票總號 10102430、10102419、10102018 均與上述情況相同。	102年度抽核18筆資料,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 與原計畫(核定版 支用計畫書)之差 異幅度應在合理 範圍(20%內)	經核對本年度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及執行清冊,優先序第A109號儲存設備,實際採購單價888,000元低於原預估單價1,435,000元達38%以上,差異幅度偏高,請強化詢價機制及預估單價編列之合理性。	102年度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 (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均 在合理範圍(20%內)。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程義。2.12	主任王台珍 103 9 1 7	M/+ 2.1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簽稿會核單

批示			Lugh. Mil
主	辨單	位	總 務 處 收 文 號
	會		會計室 章 計潘 宜珊 102.12.3 1
	辨		本产者呈 經資稽核委員會於本(103)年2月底前 分別審查102年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受息妥/o获用≥日 <u>* 任王台珍</u> * 103. 1 2
	擬		一、本校 10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作業,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依教育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10.6.2 規定,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期中稽核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與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後,…備文報本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
			二、本案於彙整製作執行清冊後(完成日期另行通知),擬請秘書室邀集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對 10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實施審查,並出具稽核報告,俾利於2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辨		辦事員 <u>李平宇</u> /01/2→0
			總務長劉漢君
			秘書:
			收文